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近期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，经市委同意，现就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**陈立军 市长**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市审计局、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**陈国彬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**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发改、安全生产、统计、营商环境、国防动员、信访、统筹绥化机场建设和市属国有企业工作。

协助陈立军市长分管市审计局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外事办公室）、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行政学院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市信访局、市鑫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绥化市水务集团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拟用名）、绥化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鑫金源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、绥化寒地黑土农业经贸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各民主党派，国家统计局绥化调查队、市税务局、绥化军分区、驻绥部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分行及驻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绥化监管分局、驻绥各保险公司和证券业金融机构。

**郭晓茹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（挂职）** 负责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粮食、数据、供销和机场建设工作。

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数据局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绥化机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共青团绥化市委员会、市妇女联合会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。

**关海涛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** 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务和生态环境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畜牧兽医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、市气象局、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绥化分院、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、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绥化分中心、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公司。

**王行亮 副市长** 负责市场监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旅游、体育和住房公积金工作。

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、市质量强市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联系绥化日报社、绥化广播电视台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（市作家协会）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市工艺美术协会、市体育总会。

**丁 然 副市长** 负责公安、司法工作，协助管理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工作。

协助陈国彬副市长分管市信访局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。

联系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绥化支队、省绥化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
**张 萌 副市长** 负责民政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市邮政管理局、中国邮政集团绥化市分公司、省绥化公路路政管理处、哈铁绥化车务段、市慈善总会、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、绥化海关、国网绥化供电公司、黑龙江省烟草公司绥化市公司（市烟草专卖局）、中国联通绥化市分公司、中国移动绥化分公司、中国电信绥化公司、中国铁塔绥化分公司、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卷烟厂、绥化无线电管理处、中国石油绥化销售分公司、中国石化绥化石油分公司。

**朱恒利 副市长** 负责自然资源、城乡建设和城管执法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恒大项目办。

联系省第七地质勘查院、城区各热力公司、燃气公司。

**刘文杰 副市长（人选）** 负责教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林草和科技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科学技术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、市教育学院、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。

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工商业联合会（市总商会）、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、绥化学院、黑龙江第二技师学院、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校。

**李月峰 市政府秘书长** 负责市政府机关日常工作。协助陈立军市长工作。

协助陈国彬副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市政府外事办公室）、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；协助朱恒利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恒大项目办。

分管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。

陈国彬与王行亮互为AB角；

郭晓茹与刘文杰互为AB角；

关海涛与张萌互为AB角；

丁然与朱恒利互为AB角。

#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30日